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同时兼顾全面性及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与仓储、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委托加工管理、合同与印章、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全面预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环节、信息管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b.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c.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d.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中心、财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质量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工程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应用运营中心、审计中心、流程信息中心、战略投资中心、证券法务中心、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中心，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中心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2024 年本公司继续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地推动了工作目标的实现，提高了员工的技能，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本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对薪酬福利待遇结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建立多通道的员工职业发展渠道，对培训体系不断进行丰富和优化，员工福利内容逐年增加，提高了员工满意度与忠诚度。

（5）企业文化

企业愿景：做新材料行业领跑者；企业使命：打造膜材料行业世界级中国品牌。公司将秉持“品质为本、精益求精、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价值观，全力推动公司愿景的实现。

本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在本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过程中，注重了风险因素的评估，有效地识别了来自公司内外部的风险，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了风险应对顺序与策略，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事项。

对于风险事项，审计部门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风险跟踪管理流程。对内，审计部门和生产运营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及各个职能部门

在作业环节上相互沟通，跟踪和关注各项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及时掌握公司内控建设、内控执行、经营风险情况，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评估。每月对母、子公司进行财务数据分析、采购订单数据分析、销售订单成本分析等各项数据分析工作，对于大额的交易数据，及时追踪了解，判断数据合理性，对于异常的数据信息及时反馈；对外，关注行业动态信息，搜集关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公司等相关信息，评估外部环境及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决策风险，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研究行业内、外部环境，并组织相关部门集体决策方案的可行性及投资进度等事项，有效预防了投资决策风险。对境外投资实体，公司审计部门实时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对发现的潜在风险给予预警提示。

3. 主要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审批职责权限等相关制度，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a.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b.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

本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

本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本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主要控制活动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本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本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本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本公司已形成了《资金借贷管理办法》，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本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明确规定采购、审批、报价、验收、合同管理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确保公司物料的采购有序进行，设定安全库存，防止物料呆滞。已建立合同管理、采购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实际支付方式按照与对方沟通确认的方式予以支付。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本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销售订单管理程序》、《报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4. 成本费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本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营和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的情况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本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

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本部集中进行，子公司确需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按照公司规定（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本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7. 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 研究开发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制度，对新产品的开发严格执行市场调研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论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等控制程序，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研发进度表，定期实施跟踪、评审，如有偏差，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和纠正措施。对技术文件的管理与发放严格执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制度。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本公司制定了《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本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证券部负责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司须披露的信息。

公司选择证监会指定披露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能够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1.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④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⑤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缺乏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大于利润总额的 5%；②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 3%；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介于利润总额 3%-5%；②错报介于资产总额 0.5%-3%；(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②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大于利润总额的 5%；②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 3%；(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介于利润总额 3%-5%；②错报介于资产总额 0.5%-3%；(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②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	--	--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措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1) 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加大对公司财务、会计法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基本建设、技改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情况，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执行情况，物资采购价格及过程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各部门、各业务模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四、其他关于内部控制的重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